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中学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28106421-12238481

项目名称：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预算编号：1225-00016176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21400 元（国库资金：3621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620011.3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214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维修工程为闵行中学内25号楼的三层食堂进行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本次维修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原有结构形式和原有消防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施工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3）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2 至 2025-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五、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中学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950 号

联系方式：021-6435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 话：021-65250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428106421-12238481
		预算编号	1225-000161769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程概况	本次维修工程为闵行中学内 25 号楼的三层食堂进行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本次维修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原有结构形式和原有消防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预算金额	36214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	3620011.37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中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截止答疑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shliku66@163.com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2:00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收到疑问后统一将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查看。 各应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8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9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0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应谈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另需携带： 应谈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3)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11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 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12	磋商报价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 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4	工期	计划工期：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16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17	其他	供应商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公告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9.2 商务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投标（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投标（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

12.1.2.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86 号）文件。

12.1.2.4 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12.1.2.5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标报价。

12.1.2.6 人工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7 材料和制品单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2.1.2.8 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9 施工措施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供应商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2.1.2.10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4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1.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2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2.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若投标（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4. 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6.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4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7. 投标（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七、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计取；成交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2.41 万元，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1.2 预算金额：36214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3 最高投标限价：3620011.37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4 工程概况：本次维修工程为闵行中学内 25 号楼的三层食堂进行维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本次维修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原有结构形式和原有消防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建设规模：闵行中学 25 号楼由三层食堂和六层综合楼组成，产证建筑面积为 10384.79 平方米，本次维修范围不涉及六层综合楼，仅对三层食堂进行维修，涉及维修建筑面积 2910 平方米。

1.6 招标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示工程内容

1.7 工期：35 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eG0oXtU_1eI8nwtFg9zlQ?pwd=asem

提取码：asem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本工程以采购人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给中标人。

四、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注：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疑问函/疑问函。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资格审查-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涵盖公告要求的资质标准；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2、投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原件；
 -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
- 3、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投标（响应）文件，即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建议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中标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主/客观分	评分内容	权重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2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主观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对项目重难点有具体分析且有相应措施的得 6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对项目重难点有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分析不透彻的或仅分析重难点但未提供相应措施的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完整性、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方案较简单，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方案较差，未结合实际需求、可行性不足且缺乏措施的得 10 分。	10-25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保障措施得 10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8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主观分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审。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的得 8 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但不齐全，措施不足的得 5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10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资历以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的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安排较少的得 5 分； 仅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3-10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计划进行评审。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劳动力配置一般、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一般的得 4 分；	0-6

			劳动力配置较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以及主要原材料较差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提供各种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完整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6 分； 措施预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4 分； 措施预案内容不够详细、有缺失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9	协调机制	主观分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程度。 与各方的协调配合方案好的得 6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协调配合方案不够详细且配合度不高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主观分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方案好的、提供施工总平面图的得 6 分； 方案、施工布置图一般的得 4 分； 提供方案较差或者未提供平面图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0-6
11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0-5

注：若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总分最高三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如得分出现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发包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方：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立项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立项单位(丙方):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950 号

报建编号: 2502MH016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闵发改投综[2025]26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

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涉及到包件项目，请细分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包件一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 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包件二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 元（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其

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约 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本校（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并及时报甲方登记。

1.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安排任何教育、教学或培训活动。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

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3. 丙方职责

3.1 丙方为立项主体，牵头推进项目进度，监督、协调工程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履约评价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3.2 丙方负责与财政部门联系专项预算额度安排及下达，保障项目资金。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工期，但不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 1 %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 2 次）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 2 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 1.5 %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

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工程项目，一经查实，所签合同自始无效。

5.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机抽取后，乙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

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执行。

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取得合格报告后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材料的采购不应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6.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8. 绿化工程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 进行选择。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闵行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若乙方不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塑胶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室外塑胶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 电扩容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 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安全施工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逾期提交的，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甲方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永久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项目的施工。

5. 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立项单位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天内提供结算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交由局管理中心统一送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60天内，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于乙方不配合审计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而甲方却因教学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甲方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 编：[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立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

外 事 件 发 生 。

八、 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
严 禁 在 现 场 吸 烟 。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闵行中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6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3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3年;
5. 塑胶场地为6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1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2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100%。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 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3、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4、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一）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除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二）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除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 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 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和木制装修面板背

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4 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洗干净，粘贴符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三）楼地面项目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理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24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四）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五）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

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作好准备。

（六）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七）厨房

厨房整体改造时，需考虑下水道是否通畅，是否有隔油池。复核用电量是否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石。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5、铝合金窗框料厚度不得小于 1.4MM。

6、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7、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8、屋面防水 APP 卷材厚度 3MM。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隐蔽工程签证

各道隐蔽工序完成后需现场管理人员、学校、监理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主要装饰材料封样

主要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采购由学校参与选定，并当场封样作为验收的标准。

（三）提供设计效果图

校舍外立面整体大修、会议室、图书馆等重要部位维修改造的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并由学校签章确认。

附件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1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2	阀门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3	涂料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外墙水性涂料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5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 $\leq 0.3\text{mg/L}$ ）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6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7	墙裙杉木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8	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9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 含收边, 含门锁门吸		欧派、恩派、金凯
10	墙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1	地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2	电缆		起帆、沪敏、远洋

1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14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美标、箭牌、TOTO
16	防水卷材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附件3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3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数量。未罗列尽的板材等材料应根据消防、防火等要求进行送检。

项 目	材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人造板 及其制 品	细木工板	甲醛	500*500mm 4 片	干燥器法
	多层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密度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木地板	甲醛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
	人造板材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仲裁 法）	500*500 mm 2 片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检测 不合格必须用 仲裁法复测
涂料	内墙涂料	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总和	500 mL/瓶	
木门、铝 合金窗		五性试验		
PVC	PVC 卷材	挥发物	1 m ²	
壁纸	壁纸	甲醛	3m	
地毯	地毯	甲醛 有机挥发物	1 m ²	
无机非 金属 材料	石膏板	放射性	500*500 mm 2 片	
	玻化砖	放射性	原片 2 片	
	大理石	放射性	2 kg	
电线电 缆	电线（1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缆（5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工套 管	电工套管 及配件	抗压性能、弯曲性 能、弯扁性能、电	3m*3 根	

及配件		气性能等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等	1 m ²	因材料不同， 检测参数及检测费略有不同
	防水涂料	不透水等	1 kg	

注：1、板材类：每 500m²，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附件 4 竣工归档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3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4	项目信息表
5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7	施工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
8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项目调整单
9	开工确认单（开工报告）
10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11	竣工验收单（含预验收申请单）
12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送审结算）
13	竣工验收报告（含保修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按质监站要求）
14	竣工备案证
15	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监理评估报告）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包 1

项目经理姓名	工期	自报质量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_____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疫情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供应商在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中以天为单位，细化工期进度。
3.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应附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10-1）；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10-3、10-4）；
- 6、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中学(单位名称)的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元）
2025 年闵行中学食堂维修工程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